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om	bohui@bhp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环保芳烃油系列产品、重芳烃类系列产品、轻质燃料油以及沥青等。公司现有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 40 万吨/年重芳烃生产能力。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为标准白油，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改性塑料等多个领域。公司重芳烃系列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以及用于生产针状焦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橡胶制品、锂电池负极及工业油脂等领域。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为公司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提供原料氢气，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性能品质的稳定性。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国内首套荷兰皇家壳牌公司高压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结合现有重芳烃生产技术和经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优化工艺流程，实现原料全转化，同时结合安全管控和绿色生产举措，行业先进的物流一体化以及智能控制系统，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芳烃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水平。

公司将以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为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优化，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多元化应用市场。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资源，减油增化，在产业一体化布局及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抓住发展机遇，依托宁波及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层次、高规格研发队伍，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通过与中乌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石化、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的合作研究，高效率、高质量地助力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升级、技术发展、技术攻坚，实现产品市场化应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70,480,194.19	1,723,855,361.01	1,711,373,829.76	32.67%	1,471,437,870.32	1,471,437,8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901,345.62	866,326,663.61	854,178,306.12	17.29%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65,214,884.79	1,458,112,813.17	1,714,378,741.44	72.96%	972,286,470.32	972,286,4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69,151.37	42,179,501.10	30,031,143.61	405.37%	57,792,763.87	57,792,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370,166.39	41,354,643.86	29,206,286.37	384.04%	49,984,049.63	49,984,0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2,527.79	98,675,830.31	83,670,911.38	46.68%	-4,974,154.22	-4,974,15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24	0.17	405.88%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24	0.17	400.00%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4.96%	3.56%	12.79%	9.06%	9.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304,583.90	812,335,263.19	1,194,958,919.81	327,616,1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5,064.52	22,165,722.74	41,667,869.86	67,600,4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4,303.20	18,538,820.57	38,500,304.38	64,196,7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3,997.70	-22,752,061.47	98,790,983.57	134,017,60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91,630,110.00	91,630,110.0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96%	5,199,701.00	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2.15%	3,773,648.00	0.00					
UBS AG	境内自然人	1.98%	3,477,949.00	0.00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90%	3,340,000.00	0.00					
洪森松	境内自然人	1.26%	2,216,796.00	0.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128,386.00	1,596,289.0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02%	1,796,101.00	1,765,062.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80%	1,408,381.00	0.00		
项美娇	境内自然人	0.63%	1,098,864.00	824,1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森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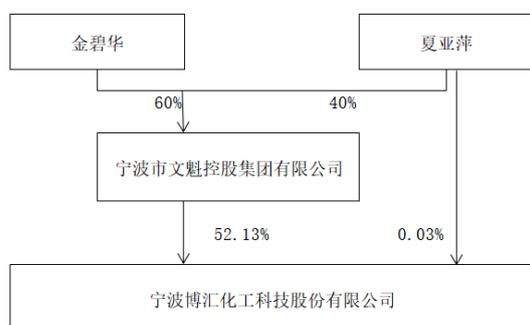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汇转债	123156	2022年08月16日	2028年08月15日	39,696.79	0.40% (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注：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87%	50.09%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137.02	2,920.63	384.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41%	12.33%	11.08%
利息保障倍数	5.28	1.78	196.63%

三、重要事项**一、聘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新加坡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16,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56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760,000 股。本利润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9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39,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

五、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

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5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27.00 元/股（含本数）。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09,8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最高成交价为 15.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8 元/股，成交均价 15.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77.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金碧华先生、王律先生、尤丹红女士、项美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刘红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唐一位先生、何家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世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